Public Disclosure Authorized

Public Disclosure Authorized

世行贷款煤层气开发利用示范项目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煤层气开发工程部分）

山西能源煤层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6
1.1 项目概况.....6
1.2 项目进展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及更新说明.....6
1.3 煤层气开发工程概况.....7
1.3.1 煤层气井.....8
1.3.2 郑 5 集气站.....9
1.3.3 施工道路.....9
1.3.4 采气管线.....9
1.3.5 相关联项目.....9
1.4 投资估算.....10
1.5 工程计划进度.....11
1.6 减缓工程影响的措施.....11
1.7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更新过程.....12
1.8 编制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政策法规依据.....12
2. 项目影响地区社会经济概况.....13
2.1 沁水县社会经济概况.....13
2.2 龙港镇经济社会概况.....14
2.3 项目影响区各村经济社会概况.....15
2.3.1 里必村.....15
2.3.2 马邑村.....16
2.3.3 常柏村.....16
2.4 端氏林场概况.....17
2.5 大尖山林场概况.....17
2.6 项目影响移民户生产生活基本情况.....18
2.6.1 样本的选择.....18
2.6.2 调查成果及成果分析.....18

2.6.3 项目影响区妇女地位.....19
3. 工程影响.....20
3.1 项目征、占地范围的确定.....20
3.2 征地影响实物指标调查方法.....20
3.2.1 已经实施的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情况.....20
3.2.2 征地影响实物指标调查方法.....21
3.3.3 征地、占地影响对象类别.....22
3.3 项目影响主要实物指标.....22
3.3.1 煤层气地面开发工程已经实施部分的占地影响.....22
3.3.2 煤层气地面开发工程预计占地影响.....26
3.4 项目影响脆弱群体.....27
3.5 项目建设影响分析.....27
3.5.1 永久征地影响.....27
3.5.2 临时占地影响.....27
4.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28
4.1 政策依据.....28
4.2 相关法律规定.....29
4.2.1《中华民人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29
4.2.2《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30
4.2.3《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有关规定.....31
4.2.4《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32
4.2.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33
4.2.6《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33
4.2.7《山西省征用、占用林地补偿费收取和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暂行办法》有关规定.....34
4.2.8《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35
4.2.9《山西省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含临时占用）》有关规定.....35
4.2.10《山西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办法》的有关规定.....36

4.2.11《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37
4.2.12 世界银行关于非自愿移民业务政策——OP 4.12 的有关内容.....38
4.3 本项目补偿标准.....39
4.3.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39
4.3.2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40
4.4 本项目补偿标准与原 RAP 相比较.....41
4.5 相关联项目补偿标准.....41
4.6 移民权益表.....42
5. 收入恢复与安置规划.....44
5.1 安置规划的目标与原则.....44
5.1.1 安置规划目标.....44
5.1.2 安置规划的原则与指导思想.....44
5.2 移民安置.....45
6. 土地补偿及相关费用概算.....46
6.1 土地补偿概算说明.....46
6.2 已经实施部分的征地补偿及相关费用.....47
6.3 受影响村得到的土地补偿费.....**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7.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49
7.1 实施程序.....49
7.2 进度计划.....49
7.3 资金流程及拨付计划.....50
8. 组织机构.....51
8.1 机构设置.....51
8.2 机构组成及职责.....51
8.3 人员配备.....53
9. 公众参与与协商.....51
9.1 公众参与.....53
9.1.1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53

9.1.2《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公众参与.....56
9.2 申诉机制和渠道.....56
10. 监测与评估.....57
10.1 内部监测.....57
10.1.1 机构及人员.....57
10.1.2 监测内容.....57
10.1.3 实施程序.....57
10.2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58
10.2.1 目的与任务.....58
10.2.2 监测评估主要指标.....58
10.2.3 监测评估方法.....58
10.2.4 工作步骤.....59
附件一 征地补偿信息小册子.....60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世行贷款煤层气开发利用示范项目是国际金融组织扶持的全国第一个煤层气开发利用示范项目和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总投资 13.5 亿元，其中利用世界银行贷款 8000 万美元。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煤层气开发工程和液化工程（建设 LNG 厂）两部分。工程建成后将年产煤层气 2.5 亿立方米，日液化煤层气 100 万立方米，年产液化煤层气 20 万吨。总投资中，煤层气开发工程投资 9 亿元，LNG 厂投资 4.5 亿元。截止 2012 年 8 月底，项目已完成投资 1.9 亿元。

山西能源煤层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层气公司）是世行贷款煤层气开发利用示范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的市场定位是解决居民生活燃气、汽车燃气、工业燃料等，主要目标市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及我国南方地区等。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利于提高山西省的煤层气综合开发利用水平，改善区域能源利用结构，而且煤层气作为清洁燃料替代煤炭等传统能源后每年可减排 120 万吨当量二氧化碳、7800 吨二氧化硫和 43700 吨扬尘，在节能减排、改善环境等方面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1.2 项目进展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及更新说明

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2008 年通过了世行评审后，由于煤层气资源问题，煤层气开发工程部分延后实施，LNG 厂部分按计划实施。

煤层气开发工程部分与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合作开发，中石油为本项目提供煤层气资源。双方原于 2007 年 7 月签订了《煤层气合作开发协议》，合作开发的煤层气资源位于沁水煤田南部郑庄煤层气区块，面积为 49.14km^2。之后，由于原确定的煤层气区块资源被其他企业占用，原区块已不具

备开发条件，2011 年 5 月 18 日，项目业主与中石油签署了新的《煤层气合作开发协议》，确定在中石油登记区郑庄区块里必井区合作开发煤层气。本合作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14′ 58″～112° 19′ 25″,北纬 35° 41′ 19″～35° 45′ 18″，东西长 6.73km，南北长 7.43km，面积 50km^2（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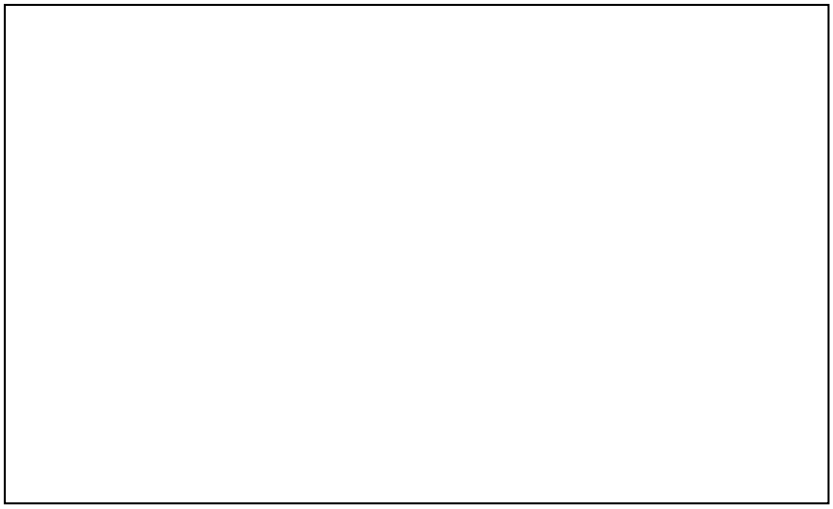

图 1.2—1　本项目煤层气地面开发工程开发区块位置

郑庄区块里必井区很少与原定合作区块重叠，旧区块主要在郑庄镇范围，新区块主要在龙港镇范围内。目前在新区块上的煤层气开发方案已经确定，因此，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根据变化后的情况进行更新。

本项目 LNG 厂部分的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工作 2009 年底已经结束，工程已于 2010 年 10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2 年 12 月底投产。该部分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移民安置的外部监测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因此，更新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只包括煤层气开发工程部分。

1.3 煤层气开发工程概况

按照可研单位编制的《郑庄里必井区合作区块开发方案》和业主编制的《郑庄里必井区合作区块采气方案》，煤层气开发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四个方面：钻探垂直煤层气井 337 口，建设郑 5 集气站 1 座，修建施工道路 36km，铺设采气管线 119.6km。建设期为 3 年，新建产能 2.6×10^{8}m^3。

表 1.3—1　煤层气地面开发工程建设概况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煤层气井	口	337	总数
2	集气站	座	1	郑 5 站，三级站场
4	施工道路	km	36	包括进站路、进场路
5	采气管线	Km	119.6	

1.3.1 煤层气井

煤层气井部分的建设内容为：共钻探垂直井 337 口，分布在 94 个井场，总产能为 $2.6\times10^{8}m^{3}/a$。垂直井分为两种：单井和丛式井。单井就是 1 口井一个井口，即一个井场，丛式井就是 2-6 口井一个井场。

337 口井 94 个井场分布在 1 镇 3 村和 2 个林场范围内，其中 79 口井 22 个井场分布在马邑，90 口井 25 个井场分布在里必，57 口井 16 个井场分布在常柏，72 口井 20 个林场分布在端氏林场，39 口井 11 个井场分布在大尖山林场。

目前 20 口实验井及相关建设内容已经进行了详细设计，并已经于 2012 年 10 月开始实施。20 口井具体井位见表 1.3-2。

表 1.3—2　　20 口井（17 个井场）的井位

序号	井名	坐标		所在镇	所在村
		X	Y		
1	郑 74-1	3954872.959	19615700.75	龙岗镇	马邑
2	郑 74-2	3954894.574	19616175.63	龙岗镇	里必
3	郑 74-3	3954863.829	19616417.39	龙岗镇	里必
4	郑 74-4X	3954786.4	19615955.8	龙岗镇	里必
5	郑 74-5	3954676.586	19616243.85	龙岗镇	里必
6	郑 74-6	3954529.741	19615858.59	龙岗镇	里必
7	郑 74-7	3954431.634	19615663.76	龙岗镇	马邑
8	郑 74-8	3954436.923	19616304.82	龙岗镇	里必
9	郑 74-9	3954214.63	19615571.04	龙岗镇	马邑
10	郑 74-10	3954015.295	19615651.58	龙岗镇	里必
11	郑 74-12	3953881.9	19615769.27	龙岗镇	里必
12	郑 74-11X	3953859.605	19615334.2	龙岗镇	马邑
13	郑 74-13	3953718.479	19615585.04	龙岗镇	马邑
14	郑 74-14	3953598.364	19615830.5	龙岗镇	里必
15	郑 74-15X	3953603.7	19616091.2	龙岗镇	里必
16	郑 74-16	3953493.864	19615618.14	龙岗镇	马邑
17	郑 74-17	3953402.146	19615913.53	龙岗镇	里必
18	郑 74-18	3953235.672	19615676.82	龙岗镇	里必
19	郑 74-19	3953331.685	19616183.5	龙岗镇	里必
20	郑 74-20	3953159.334	19615969.5	龙岗镇	里必

1.3.2 郑 5 集气站

郑 5 站位于龙港镇里必村，该站为三级站场，占地面积为 11400 平方米。站场总平面布置分成生产区和辅助生产区两个区。生产区主要包括：进站区、分离器区、增压区、二次分离器区、计量外输区及清管区。辅助生产区主要包括：值班室、工具间、低压配电间、材料间、阴极保护间、空压机房及消防泵房等。

1.3.3 施工道路

施工道路包括进入集气站道路和进井场道路，进入 94 个井场和集气站共需修建约 36km 道路。

1.3.4 采气管线

采气管线为连接每个井场与集气站之间管线，总长约 119.6km。采气管线管径为 de90～de250，材质为 PE 管。

1.3.5 相关联项目

本项目开发出来的煤层气通过郑 5 集气站进入中石油公司已建的郑庄区块集输管网输送至中央处理厂，在中央处理厂增压脱水满足外输气质量要求后，输送至本项目的 LNG 厂。具体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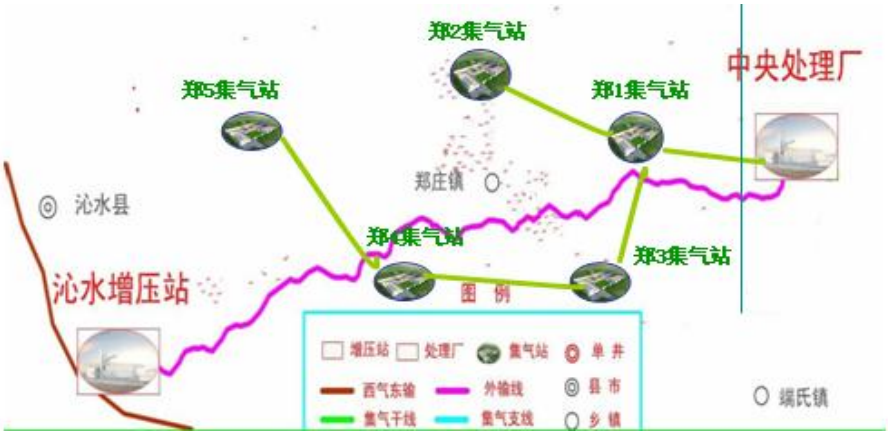

图 1.3-1 本项目开发出来的煤层气气体流向图

中石油已建的郑庄区块集气站和集输管网包括：郑 4、郑 3、郑 2、郑 1 四座集气站和中央处理厂，以及连接各个气站之间的集输管网，其中郑 4、郑 3、郑 1 三座集气站和中央处理厂及郑 5——郑 4——郑 3——郑 1——中央处理厂几段管线为与本项目相关联项目。具体情况见图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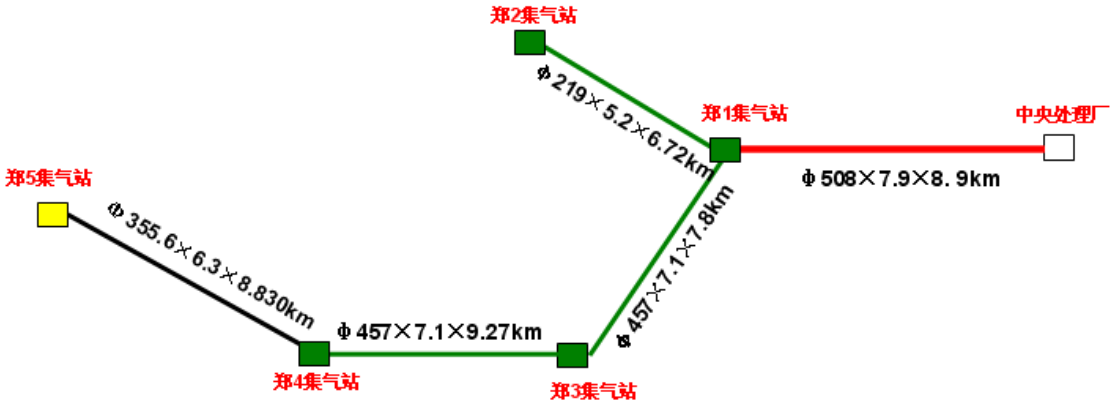

图 1.3—2　　中石油项目中与本项目相关联部分

到 2012 年 11 月底，中央处理厂、郑 4、郑 3、郑 1 集气站和各段管线都已经完工。中央处理厂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的外部监测与评估报告 2008 年已经提交给世行，郑 4、郑 3、郑 1 集气站和各段管线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状况的外部监测报告写入了本项目 LNG 厂部分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的外部监测报告中。据调查，中石油与本项目相关联的这些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与本 RAP 中确定的补偿标准完全一致。

1.4 投资估算

本项目煤层气地面开发工程总投资为 29045.3 万元，具体详见表 1.4-1。

表 1.4-1　　总投资概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数量	费用（万元）
1	直井钻井费用（元/米）	450	7990	16863.3
	定向井井钻井费用（元/米）	520	255150	
2	固井费用（井）	50000	337	1685
3	测井费用（井）	30000	337	1011
4	套管及套管附件（元/米）	227	335050	7606
5	钻前费用	200000	94	1880
合计				29045.3

1.5 工程计划进度

煤层气开发工程计划建设期为约3年:从2012年9月起至2014年6月。2012年钻探20口实验井，2013年钻井150口，2014年钻井167口。集气站、道路和采气管线建设伴随钻井工程相应进行。

1.6 减缓工程影响的措施

本项目设计中遵循的基本原则是：考虑地形地貌，尽量不破坏林场，少占耕地，不涉及居民房屋拆迁。

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单位和项目业主已经采取了一些有效的措施，力争尽可能减少对当地社会经济的不利影响。

可研单位对本项目各项建设内容都设计了2—3套选择方案。在进行方案优化比选时，都将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影响状况作为关键性因素，在总量上尽可能减少新征占各类土地的情况下，还尽量减少征占耕地、林地，不拆迁房屋。

在制定《郑庄里必井区合作区块采气方案》时，业主为了尽量少占土地、避开林地，在2012年钻探20口试验井，其中包含3组丛式井的基础上，将2013、2014年要钻探的317口煤层气井全部设计成了丛式井，即地面只有一个井口，井打到一定深度后，斜向开发其它气井。丛式井一个井场少则两口井，多则6口井。2012年20口实验井有17个井场，2013、2014年的317口煤层气井只有77个井场。按照可研单位制定的《郑庄里必井区合作区块开发方案》，原计划打井297口，平均每口井需要占地2.1亩，仅打井一项就需要占地623.7亩。而按照业主新制定的《采气方案》，每个井场平均占地约5.25亩，327口井94个井场合计约需要占地493.5亩，可节约土地130.2亩，占原计划占地总量的20.88%。丛式井打井方式，不仅井位占地面积大大减少，而且相应地需要修建的施工道路与采气管线都会缩短，占地量也会减少。

集气站选择了里必村外山头上的一片未利用地，不影响当地生产。进站道路利用现有的一条乡村土路进行扩建、整修，村企共用。这样做有三方面好处：一是节约了土地，二是提高了道路质量。整修后的道路为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达

到了 3.5m，便于机动车出行。三是里必村节约了修路资金。

采气管线设计时也将合理选择线路走向，尽量结合当地已有路网和地形、地质情况，因地制宜，沿着乡村道路走，避开和减少占用耕地、林地，少破坏路面。

1.7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更新过程

煤层气地面开发工程准备工作始于 2010 年初期。2011 年 5 月 18 日，项目业主与中石油签署了新的《煤层气合作开发协议》。2012 年 4 月，由中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编制的《郑庄里必井区合作区块开发方案》完成，煤层气地面开发工程建设内容及地点基本确定。

从 2010 年 5 月——2012 年 4 月，山西省社会科学院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人员先后走访了沁水县国土局、林业局、龙港镇政府、大尖山林场、端氏林场、中石油工农部等多个相关机构，为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更新做了大量调研工作。

2012 年 11 月 10 日—13 日、11 月 25 日—26 日，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人员赴驻沁水县的煤层气公司与中石油联合成立的里必合作项目部，了解煤层气地面开发工程进展情况、项目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的手续办理情况、补偿费支付情况，以及补偿政策与原 RAP 规定是否一致，补偿标准是否发生了变化，变化原因等。与项目部人员共赴里必、马邑和常柏 3 个受项目影响村，进行经济社会调查和项目占地影响情况调查；召开受影响村民代表、女性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开展公众参与活动；赴端氏、大尖山 2 个林场，进行受影响情况的初步调查，并咨询有关永久征收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征地补偿等。

在前期所有工作的基础上，山西省社会科学院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人员协助项目业主编制完成了煤层气地面开发工程部分的新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1.8 编制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政策法规依据

（1） 世界银行业务导则 OP/BP4.12《非自愿移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4）《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5）《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6）《山西省征用、占用林地补偿费收取和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暂行办法》

（7）《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8）《山西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办法》

（9）《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

（10）沁水县有关政策规定

2. 项目影响地区社会经济概况

2.1 沁水县社会经济概况

沁水县位于山西东南部，是晋城的“西大门”。县境四面环山，北依太岳，南屏中条，东临太行，西接晋南。全县东西长约 150 公里，南北宽约 55 公里。全县总面积 2676 平方公里，辖 7 镇 7 乡，248 个行政村，6 个居民委员会。2011 年，全县常住人口为 21.33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13.86 万人，占总人口的 65%，。城镇化率达到 35%。

2011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为 146.06 亿元（按当年价计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为 7.37 亿元，财政总收入完成 26.1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821 元，人均消费性支出 11002.9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6088.5 元，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4697.5 元。

2011 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 46.94 万亩，粮食总产量 13.33 万吨，人均粮食拥有量 625 公斤，农业人口人均农作物播种面积 3.64 亩。

沁水县矿产资源丰富，尤以煤炭资源为最，煤炭储量居晋城市第一，工业有采煤、炼铁、发电、机械、化肥、水泥、丝织、造纸等。

沁水县是全省的林业大县，全县有林面积 188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49.3%。沁水县 2011 年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见表 2.2-1。

表 2.1-1　　沁水县 2011 年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项　　目	单位	数量
一、人口		
1.总户数	户	96449
2.常住人口	人	213329
2.1 乡村人口	万人	138601

二、国土面积	km^2	2676
三、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1460588
1.第一产业/所占比重	万元；%	43657/2.99
2.第二产业/所占比重	万元；%	1136974/77.84
3.第三产业/所占比重	万元；%	279957/19.17
四、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6.86
五、财政收入	亿元	26.1
六、农业生产条件		
1.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亩	503370
2.粮食总产量	吨	133292
3.农业人口人均农作物播种面积	亩	3.64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821
八、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6089

2.2 龙港镇经济社会概况

龙港镇系沁水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位于沁水县中西部，西为中村镇，东邻郑庄镇，北依樊村河乡，南靠张村乡，总面积为 392 平方公里，下辖 26 个行政村。2011 年末，全镇户籍人口为 11140 户 3.07 万人，其中女性人口 1.51 万人。龙岗镇外来人口较多，2011 年常住人口达到 6.07 万人。全镇农村劳动力总量为 13517 人，其中从事农业生产的 6799 人，占劳动力总量的 50.30%。外出务工劳动力 3660 人，占 27.1%。常年外出务工劳动力 2888 人，其中乡外县内 2166 人，县外省内 562 人，省外 160 人。

2011 年末，全镇耕地总量为 45758 亩，农业人口人均耕地 1.49 亩，粮食总产量为 13173 吨，农业人口人均产量 429 公斤。主要农产品有小麦、玉米、谷子、高粱、豆类、棉花、油料、水果、蔬菜等。龙港镇工商业主要有建材业、机械加工业、运输业、商业和饮食业。

2011 年，全镇经济总收入为 41506.89 万元，其中农业收入为 4132 万元，占 9.95%。人均纯收入为 6347 元。龙岗镇社会经济具体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龙港镇 2011 年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项　　目	单位	数量
一、人口与劳动力		
1．总户数	户	11140
2．总人口	人	30704

3. 常住人口	人	60704
4. 农村劳动力总量	万人	13517
二、国土面积	**km^2**	**392**
三、农村经济总收入	**万元**	**41506.89**
3.1 农业收入	万元	4132
3.2 林业收入	万元	684.5
3.3 牧业收入	万元	1064.5
3.4.渔业收入	万元	45
3.5 工业收入	万元	12420.39
3.6 建筑业收入	万元	7026.55
3.7 运输业收入	万元	10565.73
3.8 商饮业收入	万元	3765.9
3.9 服务业收入	万元	1363.6
四、耕地与粮食产量		
1.耕地面积	亩	45758
2.粮食产量	吨	13173
3.人均粮食拥有量	公斤	429
4.农业人口人均耕地	亩	1.49
五、人均纯收入	**元**	**6347**

2.3 项目影响区各村经济社会概况

项目煤层气地面开发工程影响的村庄主要有 3 个：里必、马邑和常柏，全部属于龙岗镇。

2.3.1 里必村

里必村位于沁水县城东 13 公里处，坪曲公路南侧，交通十分便利，辖 2 个自然庄（里必村和南坡沟），3 个村民小组，村域面积 8.89 平方公里，农业用地 9173 亩，其中耕地 1549 亩，林地 7609 亩，园地 15 亩。全村共有 378 户，908 口人，其中男性 466 人，女性 442 人。村民收入主要依靠种植养殖业和外出务工。全村劳动力总量 472 人，其中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劳动力 282 人。

近年来，村里投资 20 余万元改扩建人畜吃水工程，解决了困扰多年的人畜吃水问题，方便了居民生活用水和工农业用水。改扩建 20 万尾虹鳟鱼养殖基地，修建蔬菜大棚 30 栋。

2011 年里必村经济总收入为 746.57 万元，其中：农业收入 156.4 万元，工业收入 74 万元，建筑业 119 万元，交通运输业 265.17 万元，商饮服务业 110 万元，林业收入 10 万元，牧业收入 22 万元，渔业收入 15 万元。全村人均纯收入 6047 元。人均住房面积约 70 平方米。

2.3.2 马邑村

马邑村位于沁水县县城东 10 公里处，全村 6 个自然庄，8 个村民小组，共 390 户，1250 口人，劳动力总量 600 人。全村农业用地总量 2400 亩，其中耕地 1600 亩，园地 100 亩，林地 1700 亩。还有荒山 5000 多亩。

2011 年全村粮食总产量 19200 吨，耕地亩均收入 800 元。经济总收入 822 万元，人均纯收入 6850 元，人均住房面积 70 平方米。

2008 年，马邑招商引资，投资 600 余万元，建起了汽车检测中心一所，投资 200 余万元，修建了一座大型加油站。马邑村有着较为丰富的水地资源，2010 年开始，利用 400 余亩水地，马邑大力发展蔬菜种植业，取得较大成效。仅蔬菜一业便可使村民人均收入增加 1000 余元。

2.3.3 常柏村

常柏村位于沁水县城东 15 公里处，2002 年由前沟、黄龙、常柏三村组合并后的新村，主村在常柏。全村总面积为 22 平方公里，东与郑庄镇弯则村相邻，西与龙港镇里必村接壤，南与阳城县交界，北与国营林场相接。是全县 27 个重点老区村之一。

常柏村共有 167 户、481 口人，分为 3 个村民小组。有耕地 1600 亩，其中旱地 1400 亩，水地 200 亩。还有林地 7000 亩。村集体无经济收入，村民主要经济来源为种植业、养殖业及外出务工。全村劳动力 200 余人。2011 年粮食总产量 100 万斤，经济总收入为 152 万元，其中农业收入占 90%。人均纯收入为 3160 元，人均住房面积 60 余平方米。

2.4 端氏林场概况

端氏林场隶属山西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始建于 1962 年。内设办公室、生产技术组、财务组、天保室。已建佛庙岭、端氏、白金凹三个管护站，设立森林公安派出所一个。有林道 250 公里，瞭望台 1 座。辖区涉及沁水县端氏、胡底、嘉丰、郑庄、苏庄、郑村、龙岗七个乡镇，涉及 49 个行政村，167 个自然村。现有在编职工 32 人。

端氏林场位于山西省沁水县东部，东西长 57 公里，南北宽 40 公里。东与高平、泽州接壤，西傍沁水县大尖山林场，南与晋城、阳城交界，北靠安泽县边界。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13′40″—112°43′03″，北纬 35°33′02″—35°55′34″，地处中条山东麓，地势北高南低，海拔在 670—1200 米之间，地貌属于低山丘陵区，地表分隔零碎呈波状起伏，岩石主要由砂质页岩、泥岩等组成，表面覆盖第四世纪黄土母质。沁河自北向南穿越林场中部的郑庄、端氏、嘉丰，流经阳城、河南入黄河。境内分布着沁水河、苏庄河、林村河、固县河、潘河、郑村河六条沁河较大的支流，这些河流常年流水。属于暖温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年平均气温 12.5℃，年日照时数 2610.6 小时，年降水量 560 毫米，全年无霜期 173 天。

端氏林场经营总面积 223745 亩，其中人工林 140767.5 亩，天然林 76377.5 亩，宜林地 6600 亩。活立木蓄积 172011m^3，有林地主要为建场以来逐步营造的油松林；有少量的天然侧柏、白皮松、辽东栎分布；灌木主要有连翘、黄刺玫、醋柳、锦鸡儿、荆条、黄栌等，草类以羊胡草、蒿类为主；野生动物种类繁多，常见的有山羊、狼、山猪、野兔、狐、獾、蛇等。

2.5 大尖山林场概况

大尖山林场为沁水县国营林场，始建于 1960 年，位于沁水县城东北 35 华里海拔 1300 米的大尖山，是国家级天保工程项目区之一。现有职工 51 人，内设营林技术、天保管护、林政管理、财务组、办公室。下设 6 个天保管护站、防火瞭望台、林区防火检查站和一支半机械化森林扑火专业队。

林场林区东西长 55 华里，南北宽 35 华里，经营面积 19.6 万亩，有林面积

16.8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88.84%。2000 年启动天保工程建设以来，林场逐步由生产经营型转变为保护建设型。林木绿化率达到 90.06%，活立木蓄积量 63 万立方米，实现林木资产 2.9 亿元。

2.6 项目影响移民户生产生活基本情况

2.6.1 样本的选择

为全面了解本项目建设对村民家庭经济的影响情况，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人员在工程建设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影响家庭范围内，采取随机抽样的调查方法，共抽取样本户 15 户，占目前能够确认的实际影响户数的 20%。15 户家庭中，里必村 8 户，占该村受影响家庭总量的 19%，马邑村 7 户，占该村受影响家庭总量的 21%。

2.6.2 调查成果及成果分析

（1）人口与家庭

15 户家庭中，共有成员 52 人，每户平均人口 3.5 人。其中女性人口 25 人，男性人口 27 人。

接受调研人口年龄结构为：60 岁以上 4 人，占总人口的 7.7%；50—59 岁 8 人，占 15.4%；40—49 岁 16 人，占 30.8%；30—39 岁 5 人，占 9.6%；20—30 岁 9 人，占 17.3%；20 岁以下 10 人，占 19.23%。

需要解释的是，由于许多年轻人人外出打工，因此接受调查家庭多为中老年人家庭，家中子女也多已经成年。

（2）劳动就业与收入来源

在 51 人中，16 岁以上劳动力人口共有 48 人，其中就业人口 32 人，占总人口的 62.75%；在校学生 11 人，占总人口的 21.57%；做家务人员 4 人，占总人口的 7.8%；参军 1 人，占总人口的 1.96%。

在全部从业人员中，以种植养殖业为主者 17 人，占总从业人口的 53.13%；个人经营 7 人，占总从业人员的 21.88；以打工为主人员 8 人，占总从业人员的 25%。

调研中发现，在以种植养殖业为主的 17 个就业人口中，有 7 人还兼打工或个人小规模经营。这样，实际纯粹以农业为全部收入来源的人员约占总就业人口的三分之一。

（3）收入与支出

接受调查的 15 户家庭，平均每户年均纯收入为 47013 元。其中有一户家庭从事企业经营，全年纯收入为 31 万元，远高于当地普通家庭平均收入。若不计算该家庭，则每户年均纯收入 28228.6 元，年人均纯收入为 8302.53 元。从收入结构看，一般是农业收入约占三分之一，非农收入包括工资、劳务报酬、经营收入等约占三分之二。

剔除 1 户特殊家庭，14 户家庭平均每户全年总支出为 20816.7 元，占其总收入的 73.7%。分析家庭支出结构可以发现，农村家庭饮食消费普遍不高，约占其总支出的 35%左右，主要是教育消费较高，约占总支出的 35%左右。主要是有 10 户家庭中都有正在接受高等的教育子女，平均 1 个学生年均花费 10000——15000 元，因此这些家庭中教育支出都占很大份额，有的家庭还有负债。

（4）住房、土地与家庭财产

平均每个家庭住房建筑面积 194.1 平方米，人均 60 平方米。

平均每个家庭农业用地 14.2 亩，人均 4.2 亩，当地主要是林地多。其中耕地户均 6.3 亩，人均 1.83 亩。

平均每个家庭拥有电视 1.2 台，洗衣机 1 台，电冰箱 0.67 台，手机 2.6 部，电脑 0.8 台，汽车或农用车 0.6 台。

2.6.3 项目影响区妇女地位

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人员在进行社会经济调查的过程中，特别关注项目影响区内的妇女，在进行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的过程中，全面了解妇女的家庭地位、社会地位，对公共事务的参与状况等。

总的来看，项目影响区妇女在家庭事务与社会生活方面都扮演了重要角色。

在文化程度方面，女性受教育水平与男性之间无明显差别，多为初中和高中水平，没有文盲和小学文化水平者。

在家庭生活中，妇女一般起到主要作用。家中大事一般由夫妻双方协商决定，

一般性事务都由女性做主，子女教育方面女性也起主要作用。

在经济生活中，一般 60 岁以上老年女性及体质较弱女性不再从业，主要在家做家务，中、青年女性外出打工者越来越多，尤其是青年女性，90%的人都外出打工，中、老年女性从事农业生产者较多。平均来看，女性收入能占到家庭收入的三分之一到五分之二。

在社会事务方面，女性也开始发挥重要作用。通过调研了解到，所有女性都已经知晓本项目将要在其所在村建设的情况，都不反对项目的建设。60%以上女性还对本项目在征地补偿方面谈了自己的看法与建议。她们希望征地补偿款及时发放到受影响者手中，项目能给她们创造一些就业机会等。但是，由于传统习俗和现有管理格局，成年女性尚难普遍参与村里的公共事务。调研的村庄中，除妇女主任外，村干部清一色全是男性，村里的决策权主要掌握在男性手中。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人员已经与受影响村庄的村干部讨论了这个问题，希望他们在今后决定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时，要多征求妇女意见，有关活动请她们参加。

3. 工程影响

3.1 项目征、占地范围的确定

根据项目业主编制的《郑庄里必井区合作区块采气方案》，煤层气开发地面工程部分建设内容包括四个方面：钻探煤层气井 327 口；建设集气站 1 座；修建施工道路 36km。铺设采气管线 119.6km。永久征地的范围为建设集气站所需要占用的土地面积，临时用地范围为 327 口煤层气井、施工道路和采气管线施工期间的用地面积。

3.2 征地影响实物指标调查方法

3.2.1 已经实施的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情况

2012 年 8 月，项目业主计划先钻探 20 口试验井，随即开始办理相关征地、占地审批手续，确定影响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等项事宜。

郑 5 集气站占地为永久征地，煤层气公司已经与沁水县国土局签订了土地出让协议，缴纳了土地出让费。

井场和施工道路临时占地涉及到里必村和马邑村的林地和耕地。

项目业主向沁水县国土局、林业局提出临时用地申请后，2012 年 9-10 月，项目业主先后与国土局负责人、林业局负责人、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林业勘测设计队和里比村、马邑村负责人组成联合调查组，对计划占用土地进行实地现场勘察和权属调查，确认地类、面积，清点了受影响林地上的林木。

之后，项目业主分别与里必、马邑村签订了临时占地补偿协议。林地补偿标准由林业勘测设计队根据勘验结果及相关法规政策制定，耕地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由项目业主通过与受影响村协商确定。

3.2.2 征地影响实物指标调查方法

（1）首先对已经实施的 20 口试验井、施工道路、集气站占地情况进行调研。通过与煤层气公司工农部工作人员座谈、查阅业主与受影响村庄签订的临时占地补偿协议、沁水县国土局与受影响村庄签订的久征地补偿协议等，确定井场、道路、集气站占地数量、地类及地面附着物情况。

（2）其次对煤层气地面开发工程第二、第三年实施的建设内容占地情况进行预测。通过与气源部技术人员座谈，根据项目业主编制的《郑庄里必井区合作区块采气方案》，对 2013、2014 年实施的钻探煤层气井、修建施工道路、铺设采气管线等建设内容的占地情况进行预测。

（3）第三，对 20 口试验井、施工道路临时占地和集气站永久征地影响人口进行调研。通过走访受影响的里必、马邑村，与村委会干部、会计、受影响移民代表座谈，了解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影响家庭与人口情况，对受影响家庭的 20% 进行了问卷调查。

（4）第四，对 2013 年、2014 年煤层气地面开发工程建设项目占地影响家庭与人口情况进行预测。由受影响村干部、村民代表对照煤层气公司提供的《里必区块井位地理图》确定本村受影响的土地位置、数量、类别及归属。在此基础上确定受影响家庭及人口。

（5）第五，对 2013、2014 年煤层气地面开发工程建设项目将占用林场土地

情况进行预测。由两个林场负责人对照《里必区块井位地理图》，估算林场受影响面积及土地类别。

3.3.3 征地、占地影响对象类别

煤层气地面开发工程建设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影响对象包括耕地、林地、林木和由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引起的受影响人口，不占用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林地。没有需要拆迁的房屋和受影响人口，没有企业或其他单位受到影响，也没有桥梁、水利、电力、电信、文物古迹等专项设施受到影响。

3.3 项目影响主要实物指标

3.3.1 煤层气地面开发工程已经实施部分的占地影响

煤层气地面开发工程已经实施部分包括 1 座集气站、20 口井（17 个井场）和 6.5km 施工道路。

（1）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

已经实施部分中，集气站需要永久占地 17.1 亩，为未利用地。井场和道路为临时占地，总面积为 106.57 亩，其中耕地 56.04 亩，占 52.57%；林地 25.17 亩，占 23.61%；未利用地 25.4 亩，占 23.83%。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总量为 123.67 亩。具体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集气站、17 个井场和 6.5km 道路建设占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项目	临时占地（亩）			永久征地（亩）
	耕地	林地	未利用地	未利用地
集气站				17.1
井场	28.02	20.09		
道路	28.02	5.08	25.4	
小计	56.04	25.13	25.4	17.1
合计	106.57			
总计	123.67			

（2）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影响人口

本项目永久征地共影响 9 户 30 人。临时占地共影响 75 户、234 人。其中受临时占地影响的 9 户 30 人也受永久征地影响，他们属于第 28 林改小组，永久征

收的 17.1 亩未利用地，属于第 28 林改小组的承包地。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影响家庭具体情况见表 3.3-2。

表 3.3-2　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影响人口

村庄	永久征地				临时占地			
	土地性质	影响人口		所在小组	土地性质	影响人口		所在小组
		户	人			户	人	
里必	未利用地	9	30	第 28 林改小组	林地	11	30	第 19 林改小组
					林地	11	30	第 21 林改小组
					林地	10	30	第 23 林改小组
					林地	9	30	第 28 林改小组
					耕地	1	4	种植业大户
	小计	**9**	**30**			**42**	**124**	
马邑					林地	30	100	第 8 组
					耕地	3	10	第 7 组
	小计					**33**	**110**	
合计		**9**	**30**			**75**	**234**	

位于里必的 14 口井，将影响 42 户 124 人，其中占用的林地分属于第 19、21、23 和 28 林改小组，耕地属于一个种植业大户承包的村集体土地。

位于马邑的 6 口井，将影响 33 户 110 人。其中占用的林地属于第 8 组，占用的耕地属于第 7 组，为 3 户村民承包的集体土地。

（3）影响的林木

2 个村共 25.13 亩林地中，有人工栽植的 15 年生侧柏幼树、油松幼树 81 株。其中属于里必村的 34 株，属于马邑村的 47 株。

煤层气地面开发工程已经实施部分占地影响汇总情况见表 3.3-3。

表 3.3-3　　煤层气地面开发工程已实施部分占地影响情况汇总表

村庄	临时占地（亩）										永久征地（亩）			影响树木（株）
	合计	井场			道路				影响人口（户、人）		未利用地	影响人口		
		小计	耕地	林地	小计	耕地	林地	未利用地	家庭	户		户	人	
里必	84.78	36.17	22.63	13.54	48.58	21.78	4.33	22.5	42	124	17.1	9	30	34
马邑	21.79	11.91	5.4	6.51	9.9	6.23	0.75	2.9	33	110				47
合计	106.57	48.08	28.03	20.05	58.48	28.01	5.08	25.4	75	234	17.1	9	30	81

表 3.3-4　　煤层气地面开发工程预计临时占地影响

村庄或林场	合计（亩）	井场临时占地（亩）			道路临时占地（亩）				管线施工期间临时占地（亩）				影响人口（户/人）	
		小计	耕地	林地	小计	耕地	林地	未利用地或林间道路	小计	耕地	林地	未利用地或林间道路	家庭	户
里必	**503.70**	131.25	82.12	49.13	86.17	38.63	7.68	39.86	286.28	128.82	28.63	128.82	378	908
马邑	**443.25**	115.50	52.37	63.13	75.83	47.72	5.74	22.37	251.92	113.37	25.19	113.37	390	1250
常柏	**322.37**	84	33.6	50.4	55.15	24.82	5.51	24.82	183.22	82.45	18.32	82.45	167	481
端氏林场	**402.96**	105	0	105	68.94	0.00	34.47	34.47	229.02	0.00	114.51	114.51		
大尖山林场	**221.63**	57.75	0	57.75	37.91	0.00	18.96	18.96	125.96	0.00	62.98	62.98		
合计	**1893.90**	**493.50**	**168.09**	**325.41**	**324.00**	**111.17**	**72.37**	**140.47**	**1076.40**	**324.64**	**249.63**	**502.13**	**935**	**2639**

注：在两个林场钻井和修施工道路、铺设采气管线时，可利用林场现有林间道路，因此项目在林场内的修路和铺设管线占地为林地和林间道路。

3.3.2 煤层气地面开发工程预计占地影响

根据已经实施的 20 口煤层气井、6.5km 道路占地影响情况和《郑庄里必井区合作区块采气方案》中的总体建设内容规划预测，钻探 337 口井 94 个井场施工期间共需要临时占地 493.5 亩（平均每个井场占地面积为 3500 ㎡，合 5.25 亩），修建 36km 施工道路需要临时占地 324 亩（按照路宽 6 米计算），修建 119.6km 采气管线需要临时占地 1076.4 亩（按照施工期间占地宽度平均 6 米计算），三项合计需要占地 1883.3 亩。临时占地影响家庭为 935 户，2639 人。具体情况见表 3.3-4。

在 1883.3 亩临时占地中，耕地为 603.89 亩，占 31.9%，林地为 647.41 亩，占 34.2%；未利用地 642.59 亩，占 33.9%。在各村或林场占地数量及地类具体见表 3.3-5。

表 3.3-5　　煤层气地面开发工程预计临时占地数量及地类

村庄或林场	合计	耕地		林地		未利用地	
		耕地	百分比	林地	百分比	未利用地	百分比
里必	503.70	249.57	49.5%	85.44	17.0%	168.68	33.5%
马邑	443.25	213.45	48.2%	94.07	21.2%	135.73	30.6%
常柏	322.37	140.86	43.7%	74.24	23.0%	107.26	33.3%
端氏林场	402.96	0.00	0.0%	253.98	63.0%	148.98	37.0%
大尖山林场	221.63	0.00	0.0%	139.69	63.0%	81.94	37.0%
合计	1893.90	603.89	31.9%	647.41	34.2%	642.59	33.9%

3.4 项目影响脆弱群体

脆弱群体主要包括年人均收入低于 2300 元的贫困家庭、残疾人家庭、孤寡老人家庭和少数民族家庭等。

根据调查，煤层气地面开发工程已实施部分现影响家庭中无少数民族人口、无孤寡老人家庭，无贫困家庭，只有 3 户享有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约占受影响家庭总数的 4%。其中 1 户家庭有 1 名残疾人。本项目将在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根据受影响家庭成员年龄、身体、就业、家庭收入等各方面情况，与当地民政部门所掌握的材料进行对比分析，进一步确定本项目所影响的脆弱群体。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人员在受影响村庄调研时与村委会领导进行了讨论。村领导承诺，对于受影响家庭中确实比较困难的脆弱家庭，将从集体所得的土地补偿费中拿出一定数额进行补助。不过具体能够得到补贴的家庭及补贴数额需要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项目业主也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将与受影响村村委会协商确定，对脆弱家庭优先提供临时就业机会。

3.5 项目建设影响分析

由于项目建设征占土地，使得工程影响范围内的村庄一定时期耕地、林地有所减少，给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带来了一定影响。但是，由于本项目工程特点和建设区域耕地资源状况，使得项目建设对当地的影响程度较轻。

3.5.1 永久征地影响

本项目工程中只有 1 个集气站需要永久征地，所征土地为未利用地。虽然已经承包给了一个林业小组，但是目前尚未利用，因此对该小组成员的生产、生活没有负面影响。

3.5.2 临时占地影响

项目临时占地情况分两类。第一类是采气管线和部分施工道路临时占地。一般情况下，施工建设期在 1 年以内。这类临时占地约占项目临时占地总量的

60-70%。由于影响期较短，且补偿标准高于当地土地平均产值，例如旱地补偿标准为 1400 元/亩，实际产值一般平均为 800 元/亩。因此，当地村民往往愿意土地被临时占用，在得到较高的补偿费的同时，还可以腾出时间去打工。

第二类是煤层气井和部分道路临时占地。这类临时占地约占项目临时占地总量的 30%—40%。由于煤层气井采产气年限大约为 18-20 年，因此在当地煤层气井建设占地都是办理临时占地手续。中石油煤层气井占地多年来一直办理临时占地手续。每年或每两年与受影响村村委会签订一次临时占地补偿协议。与永久征地相比较，村民们往往更愿意让建设项目临时占地。因临时占地只影响一定期限的集体土地的使用权，财产所有权不变。测算下来，临时占用耕地 20 余年的补偿费就可达到永久征地补偿标准，临时占用灌木林地近 6 年的补偿费就达到了永久征地补偿标准，而且永久征地后村集体就丧失了土地产权。因此，总的来说，煤层气井采取临时占地方式对受影响村庄与村民较为有利。

本项目煤层气井和施工道路需要占用地总量大约为 817.5 亩，其中耕地大约为 279.25 亩，林地大约为 397.78 亩。从调查情况看，三个村庄耕地总量为 4700 余亩，项目煤层气井和道路占用耕地量相当于这些村庄耕地总量的 6%。总的来看，影响较为轻微。占用的林地中近 200 亩属于村集体林地，在当地多为灌木林地。三个村集体有上万亩灌木林地，因此项目占用林地对当地村庄影响很小。对于国有林场来说，林地面积广大，煤层气井占地对其影响微弱。大尖山林场和端氏林场都表示同意项目占地。

4.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将严格按照世界银行业务导则 OP/BP 4.12 的有关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条例，移民安置的实施也将严格按照本安置计划确定的相关政策和标准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有变化随时向世界银行报告。

4.1 政策依据

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法律和政策依据主要有以下几项：

● 世界银行业务导则 OP/BP4.12《非自愿移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通过，1988、1998 和 2004 年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 年 9 月通过，1998 年 4 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5 年 6 月 17 日发布）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11 号，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 年 9 月 26 日通过，2008 年修订）

●《山西省征用、占用林地补偿费收取和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暂行办法》（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山西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通知》

●《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晋财综〔2002〕155 号）

● 《山西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办法》（2005 年 10 月 17）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发[2009] 38 号）

4.2 相关法律规定

4.2.1《中华民人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收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但是，每公顷被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

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

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还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国务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高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第四十八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告，并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第四十九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禁止侵占、挪用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4.2.2《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第四条 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前款规定以外用途的土地的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的意向用地者的，也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4.2.3《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有关规定

（十二）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使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要保证依法足额和及时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依照现行法律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批准增加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达到法定上限，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订并公布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做到同地同价，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将征地费用足额列入概算。

（十三）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使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有保障。对有稳定收益的项目，农民可以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当地人民政府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作土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对不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无地农民，应当异地移民安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提出建立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指导性意见。

（十四）健全征地程序。在征地过程中，要维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益。在征地依法报批前，要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对拟征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确有必要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要将被征地农民知情、确认的有关材料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材料。要加快建立和完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协调和裁决机制，维护被征地农民和用地者的合法权益。经批准的征地事项，除特殊情况外，应予以公示。

（十五）加强对征地实施过程监管。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制订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公布，接受监督。农业、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和使用的监督。

4.2.4《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征收土地，用地单位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土地补偿费：

（一） 征收基本农田（园地、鱼塘、藕塘视同基本农田）的，按照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八至十倍补偿；

（二）征收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按照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九倍补偿；

（三）征收牧场、草地的按照该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七倍补偿；

（四）征收林地的，按照有关规定补偿；

（五）征收宅基地的，按照邻近耕地的补偿标准补偿；

（六）征收空闲地、荒山、荒地、荒滩的，按照该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全村耕地平均年产值的三至六倍补偿；

（七）征收集体打谷场、晒场等生产用地，按照原土地类别补偿标准补偿。

第二十八条 征收土地，用地单位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安置补助费：

（一）征收基本农田（园地、鱼塘、藕塘视同基本农田）的，按照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五至六倍补助；

（二）征收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按照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五倍补助；

（三）征收牧场、草地的，按照该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五倍补助；

（四）征收林地的，按照有关规定补助。

前款规定的被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每公顷最高不得超过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

征收宅基地、空闲地、荒山、荒地、荒滩、打谷场的，不给安置补助费。

第三十条 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第三十一条 征收土地的，用地单位按照下列标准支付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一）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折价补偿，也可以给予同等数量和质量的附着物；

（二）青苗按照不超过一季作物的产值计算；

（三）对有条件移栽的树木，付给移栽的人工费和树苗损失费。不能移栽的，按照有关规定作价补偿；

（四）鱼、藕和牧草等，按照有关规定作价补偿；

征地方案公告后，突击栽种的树木和突击抢建的附着物不予补偿。

非法占用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不予补偿。

4.2.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4.2.6《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占用 7 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4.2.7《山西省征用、占用林地补偿费收取和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第二条 被依法批准征用、占用林地的单位（个人），必须缴纳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和安置补助费。

第八条 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收取。被征、占用的林地属于个人的，发还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地上苗木属于个人的，发还林木补偿费；其余林地或费用由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暂存，待原权属单位用于造林的成本达到补偿费总额并验收合格后，全额发还原林地权属单位。

第九条 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取和使用原则按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财综[2002]155 号）执行。原第十四条调整为：省林业主管部门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其中 60%返还被征、占用林地所在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20%返还被征、占用林地所在市级林业主管部门；20%留在省林业主管部门。该费用主要用

于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植树造林和林地管护，其中5%用于林地调查、规划、管理等费用。

4.2.8《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或征用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等费用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一）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6元。

（二）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4元。

（三）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0元。

（四）疏林地、灌木林地，每平方米收取3元。

（五）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每平方米收取2元。

4.2.9《山西省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含临时占用）》有关规定

一、审核事项：征占用林地审核。

二、审核对象：

（一）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审核；

（二）建设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核；

（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审核。

四、审核审批程序：征占用林地单位提出申请，逐级经县、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上报省林业厅。

1、当事人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材料；

2、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材料，并提出审核意见及恢复森林植被措施；

3、有资质勘验调查单位出具现场查验报告、可行性报告、评估报告；

4、市林业局审核并提出意见；

5、省林业厅审批并发放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6、需由国家林业局审批的林业厅在审核后上报国家林业局。

4.2.10《山西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经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在征地依法报批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应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以书面形式告知被征地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应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应与被征地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其共同确认的有关材料应当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内容。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事项，应当予以公示。

第十条 征地单位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征地补偿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户；经被征地农户同意，也可以与被征地农户约定分期支付征地补偿费。

征地补偿费用没有足额到位前，国土资源部门不得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不得办理供地手续，征地单位不得强行使用土地，项目不得开工建设，被征地农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继续使用土地。

第十三条 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 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 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

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 80%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十四条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第十五条 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第十七条 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土地补偿费属于集体资产，应纳入

公积公益金管理，用于发展生产、增加积累，集体福利、公益事业等方面，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不得用于支付招待费用等非生产性开支，不得用于清偿债务。

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补偿费使用方案应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收支情况应当及时公布，并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经部门应依法对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2.11《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使用及说明

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由统一年产值和补偿倍数构成，各县（市、区）内分区域年产值标准，是计算征地补偿的依据。

（一）本标准适用于山西省行政区域内除基本农田以外的集体农用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和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的，按照《决定》，征地补偿按法定最高标准执行，建设项目用地报国务院批准。

（二）本次测算和公布实施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为综合性、抽象的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不是某一具体地类或地块的年产值标准。

凡非农业建设项目涉及征收农用地时，根据土地所在县（市、区）的区域位置确定征地统一年产值和补偿倍数，测算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用。为使同一区域内不同质量的农用地得到更为合理的补偿，全省确定统一的调整幅度，即：在同一区域内的水、菜地在公布的补偿倍数基础上提高两倍执行，旱地、园地按公布的补偿倍数执行，林地在公布的补偿倍数基础上降低两倍执行，草地和其他农用地在公布的补偿倍数基础上降低四倍执行。

（三）本标准只包括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等费用。所征土地的青苗补偿费按照不超过一季作物的产值计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按照实际情况，参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征收林地的，由建设单位按上述规定支付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林木补偿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计算。

（四）国有农用地可参照上述补偿标准给予土地补偿。

（五）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补偿，按照项目所在区域公布的年产值标准，并参照《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的补偿倍数上限支付土地补偿费。

附件：　　晋城市沁水县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汇总表

区域	区域名称	统一年产值标准（元/亩）	补偿倍数(倍)			补偿费用（元/亩）
			合计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Ⅰ	西北区	991	22	9	13	21802
Ⅱ	西区	1133	26	9	17	29458
Ⅲ	西南区	872	24	9	15	20928
Ⅳ	县城规划区	1475	27	9	18	39825
Ⅴ	东北丘陵区	1124	23	9	14	25852
Ⅵ	中部工矿规划区	1255	26	9	17	32630
Ⅶ	南部工业发展区	1416	27	9	18	38232
Ⅷ	东南部丘陵区	1126	24	9	15	27024

4.2.12 世界银行关于非自愿移民业务政策——OP 4.12 的有关内容

世界银行移民安置政策的目标是保证因工程项目引起的移民能从项目中受益。非自愿移民安置是工程建设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应结合以下政策从工程准备的最初阶段着手进行：

① 探讨一切可行的项目设计方案，以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自愿移民。

② 如果移民不可避免，移民活动应作为可持续发展方案来构思和执行。应提供充分的资金，使移民能够分享项目的效益。应与移民进行认真的协商，使他们有机会参与移民安置方案的规划和实施。

③ 应帮助移民努力提高生计和生活水平，至少使其真正恢复到搬迁前或项目开始前的较高水平。

④ 所有受项目影响的人员都应得到补偿，以改善或至少恢复其生活标准，

并且对其损失的财产加以赔偿。财产的损失，将按照重置价赔偿，决不允许根据折旧或其它的理由对赔偿金额减少或打折扣。

⑤ 所有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应从所受影响中得到权益。而且除对其财产的损失加以赔偿外，还应进行补贴，以使其得到恢复。那些受项目影响而没有财产、权益、法律居住许可而进行营业、开垦土地或建筑的人员，应该与那些具有正式法律财产、权益或许可的人员同样对待，有资格恢复其生活，并得到其财产的赔偿。

4.3 本项目补偿标准

4.3.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1）耕地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永久征地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地。

受影响村里必属于中部工矿规划区。按照《晋城市沁水县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汇总表》，该区片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255 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7530 元/亩，耕地补偿标准为 32630 元/亩。具体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耕地和未利用地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类型	统一年产值标准（元/亩）	补偿倍数（倍）			补偿费用（元/亩）
		合计	土地补偿倍数	安置补助倍数	
未利用地	1255	6	6	0	7530
耕地	1255	26	9	17	32630

（2）林地补偿标准

林地补偿标准由林业局委托的专业林业勘测设计队根据现场勘验结果及国家和山西省相关法规政策确定。

林地补偿费分为三项：

①植被恢复费：灌木林地、疏林地 3 元/㎡，合 2000 元/亩；宜林地 2 元/㎡，合 1333.34 元/亩。

②林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中公布的《晋城市沁水县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林地

在耕地的补偿倍数基础上降低两倍执行。项目影响区为东北丘陵区，统一年产值标准 1124 元/亩，土地补偿倍数和安置补助倍数合计为 23 倍。测算下来，林地补偿标准为 23604 元/亩。具体测算过程见表 **4.3-2** 。

表 4.3-2　　林地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林地类型	年产值	林地补偿		安置补助		补偿标准
	(元/亩)	倍数	补偿费用	倍数	补偿费用	(元/亩)
灌木林地	1124	(23-2) × (9÷23)	9239	(23-2) × (14÷23)	14365	23604

③林木补偿费：人工幼林 3 元/株·年。

4.3.2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1）耕地及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根据项目业主与受影响的里必、马邑村协商，本项目临时占地补偿标准为：耕地：1400 元/亩；未利用地 700 元/亩。

近 3 年来，中石油公司项目以及其他建设项目在当地临时占地补偿标准皆与此一致。

（2）林地补偿标准

林地补偿标准由林业局委托的专业林业勘测设计队根据现场勘验结果及国家和山西省相关法规政策确定。

林地临时占地补偿标准与永久征地补偿标准的区别是没有劳动力安置补助费。临时占用林地补偿费分为三项：

①植被恢复费：灌木林地、疏林地 3 元/m^2，合 2000 元/亩；宜林地 2 元/m^2，合 1333.34 元/亩。

②林地补偿费： 9239 元/亩。

③林木补偿费：人工幼林 3 元/株·年。

本项目临时占用的林地中林木为人工栽植的 15 年生侧柏幼树、油松幼树。其补偿标准为：45 元/株·年（3 元/株·年×15 年=45 元/株·年）。

据林业勘测设计队解释，上述补偿标准是两年的补偿费。如果两年期满后还需要续办手续，需要请专业设计队重新勘测规划。土地补偿费标准不变，植被恢复费统一按照宜林地收取，2 元/平方米。

4.4 本项目补偿标准与原 RAP 相比较

与原 RAP 相比，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补偿标准部分发生了变化。永久占地补偿标准都提高了，变化原因是《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中提高了统一年产值。临时占地补偿中耕地和未利用地不变，林地补偿标准提高。变化原因是补偿标准执行了 2009 年 1 月 1 日颁发的《山西省征用、占用林地补偿费收取和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暂行办法》。具体变化情况见表 4.4-1 和表 4.4-2。

表 4.4-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变化情况

土地类型	原 RAP 补偿标准			现行补偿标准			变化情况（元/亩）
	统一年产值标准（元/亩）	补偿倍数（倍）	补偿费用（元/亩）	统一年产值标准（元/亩）	补偿倍数（倍）	补偿费用（元/亩）	
耕地	1091.58	26	28381.08	1255	26	32630	4248.92
未利用地	1091.58	5	5457.9	1255	6	7530	2072.1
林地	800	7	5600	1124	21	23604	1800

表 4.4-2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变化

项目		原 RAP 标准（元/亩）	现标准（元/亩）	变化情况（元/亩）
林地补偿费		900	9239	8339
植被恢复费	灌木林地	0	2000	2000
	疏林地、宜林地	0	1333	1333

4.5 相关联项目补偿标准

通过咨询中石油、沁水县国土局及受影响村庄，查阅国土局与受影响村庄签订的征地补偿协议、中石油与受影响村庄签订的临时占地补偿协议等，了解到中石油与本项目相关联项目的永久征地与临时占地补偿标准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与原 RAP 相比，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补偿标准部分发生了变化。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也与本项目相同。具体情况见本项目 LNG 厂部分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外部监测评估报告

4.6 移民权益表

所有受项目影响者均将享有以下权益，详见表 4.6-1。

表 4.6-1 移民权益表

影响类型	影响对象	享受征地补偿安置的政策	补偿标准
永久征地	产权人 承包人 租赁人	1.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中规定的沁水县各区片征地补偿标准，沁水县国土局确定了本项目永久征收耕地、未利用地补偿标准，具体见本表右边一栏。 2. 林地补偿标准由专业林业勘测设计队根据现场勘验结果和相关法规确定，具体见本表右边一栏。 3. 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用地单位要向国土局缴纳土地出让金。之后国土局按照规定标准向土地被征收村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 4. 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 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 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5. 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土地补偿费属于集体资产，应纳入公积公益金管理，用于发展生产、增加积累，集体福利、公益事业等方面，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不得用于支付招待费用等非生产性开支，不得用于清偿债务。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补偿费使用方案应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收支情况应当及时公布，并接受群众监督。 6.征地单位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征地补偿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户；经被征地农户同意，也可以与被征地农户约定分期支付征地补偿费。	1．耕地：32630 元/亩 2．未利用地：7530 元/亩 3．灌木林地：23604 元/亩
临时占地	产权人 承包户	1．临时占用耕地、未利用地补偿标准由用地单位和受影响村庄协商确定。目前惯例补偿标准见本表右边一栏。工程施工期一般为 1 年。 2．临时占用林地补偿标准由专业林业勘测设计队根据现场勘验结果和相关法规确定，具体见本表右边一栏。 3．临时占地土地补偿的 80%发放给被占地农民，20%留在村集体；林木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	1．旱地：1400 元/亩 2．未利用地：700 元/亩 3．灌木林地：9239 元/亩（两年的补偿费）
	林业部门	根据《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专业林业勘测设计队确定了本项目征占林地植被恢复费补偿标准。	灌木林地、疏林地：3 元/m2，宜林地：2 元/m2

5. 收入恢复与安置规划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人员根据受影响各村经济发展特点以及资源利用现状，按照中国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和世界银行对移民安置的要求，在广泛征求县、镇有关部门、受影响村领导和村民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该移民安置规划方案。

5.1 安置规划的目标与原则

5.1.1 安置规划目标

对工程影响的各类财产进行合理补偿，对受影响劳动力妥善安置，确保受影响家庭生产水平、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得到恢复或超过以前。

5.1.2 安置规划的原则与指导思想

（1）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应以对项目区内的社会经济调查和对受影响的实物指标统计为依据，以国家和地方的各项征地补偿法规、政策，以及世界银行业务导则 OP/BP4.12《非自愿移民》为原则。

（2）优化工程设计，注意保护耕地、林地，尽可能减少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影响范围，将非自愿移民减少到最小程度。施工中采用各项便民措施和减少扰民的施工方案。

（3）对征收的土地及所造成的损失进行合理补偿。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支付，最迟不得晚于该幅土地开始用于建设目的之日。

（4）确保各类受影响人员能够在交出承包土地之前获得移民损失的全部费用，在征地拆迁结束之后，他们的生活水平、生产能力和收入水平恢复到征地拆迁前的水平甚至有所提高。

（5）对超过规定期限进入项目区擅自占地、建房者不予以补偿安置。

（6）在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鼓励移民参与，及时公开和公布补

偿安置的政策及标准。在对受影响人员调查过程中广泛征求他们对补偿安置的意见，并将这些意见反映在报告中。

（7）重视受影响人员的抱怨和投诉，及时合理地帮助他们解决征地补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不便。

（8）移民工作有关单位要加强配合与协作。健全各级移民机构，培训所有上岗人员。

（9）在项目实施期间由实施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实行内部监测，并聘请独立监测单位进行外部监测，定期向世界银行提交监测报告。全部活动完成以后进行移民安置工作评价。

（10）移民安置规划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变化（包括调低补偿标准、改变工程征地拆迁的位置与规模、增加新的子项、某个子项改为国内投资项目等）都应事先报告世界银行。如有需要，可修改移民安置规划或另外准备移民安置实施规划。

5.2 移民安置

本项目移民安置主要是对受项目永久和临时占地影响人口的补偿与生产条件的落实和收入的恢复。

本项目集气站为永久占地，所占土地为未利用地，属于第 28 林改小组成员承包。该块土地补偿费为 12.87 万元，村集体留 20%即 2.58 万元，剩余 10.3 万元在小组 9 户 30 人中平均分配，平均每户能分得 1.15 万元。经咨询该小组受影响村民代表，他们对此补偿标准很满意。

除集气站外，本项目所占土地全部为临时用地。项目施工临时用地期间，受影响的村民可逐年获得补偿。临时用地结束后，由项目业主负责对土地进行平整恢复到原貌后归还给受影响农户。本项目临时占地补偿标准为耕地 1400 元/亩，未利用地 700 元/亩，灌木林地 9239 元/亩。对于临时占用耕地补偿费，近年来项目建设区域惯例都是村集体留 20%补偿费，村民得 80%，即 1120 元/亩。

经咨询受影响村及村民代表，他们对该项补偿标准很满意。因为当地耕地亩均产值平均为 800 元/亩，而村民耕地受影响后，其可得到土地补偿费远高于其自己耕种该块土地的产值。因此，项目临时占地受影响者的生活水平不会降低，

甚至还有所提高。

项目建设期间需要占用大量林地，所占林地主要是灌木林地、疏林地和宜林地。地面除少量人工种植的侧柏、油松幼树外，多是灌木丛。全国林权改革后，沁水县将林地承包给了村民。但是由于林业种植业投入大，见效慢，因此村民们都是任其自然生长。村民们得到较高的林地补偿费后，一方面有利于其增加收入，另一方面有利于当地林业发展。

对于两个林场来说，由于林地补偿标准是由专业设计人员根据实地勘验结果和有关法规政策确定的，因此能够保证其损失得到合理补偿。此外，项目建设期间还需要租用其林间道路，可使林场得到一些额外收入。

6. 土地补偿及相关费用概算

6.1 土地补偿概算说明

本项目的土地补偿费用分为三类：一是集气站建设，属于永久征地，土地出让费一次付清，二是管线铺设，临时占地，土地补偿费一次付清，一般施工期在1年以内。三是钻探煤层气井和修建道路，临时占地，土地补偿费逐年支付，一般支付期限为20年左右。

关于煤层气井占地问题，目前还有两个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一是占地性质问题。由于煤层气井特殊的生产年限（18—20年），当地国土局尚未明确其在建成进入运行期后能否办理永久征地手续。目前中石油是按照临时占地形式逐年办理手续。二是占地面积问题。按照实际情况，煤层气井运行期间占地为施工期间占地面积的 10%—15%，施工期间的多余占地将复垦。但是由于当地村民多不愿意让项目业主复垦多余占地，以得到较多的土地补偿费，因此中石油目前在处理此类问题上尚未形成一致做法，有的区片煤层气井施工期间多余占地已经复垦，临时占地补偿按照实际占地面积（大约每口井占地120—180㎡）支付，有的区片在未得到受影响村同意的情况下依旧按照施工期间占地面积补偿。目前复垦土地面积仅占应复垦面积的12%左右。

此外，本项目2013年、2013年建设内容的详细设计还未作出，煤层气井、道路和采气管线的具体位置及占地地类尚不明确，如果涉及到非灌木类林地，其

补偿标准还需要专业勘测设计单位确定。因此，目前难以对后两年项目未实施部分的占地补偿作出概算。

鉴于此，本项目本概算只计算 2012 年已经实施部分占地的占地补偿费用及独立费用。随着工程进展和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更新，费用概算部分也相应进行更新。

6.2 已经实施部分的征地补偿及相关费用

2012 年已经实施部分的占地补偿费用总计为 336.13 万元，包括永久占地土地出让费、临时占地土地补偿费、植被恢复费、林木费和独立费用。

（1）永久征地

本项目永久征地 17.1 亩，土地出让费为 240 万元。

（2）临时占地

20 口井 17 个井场、6.5km 道路需要占用土地 106.61 亩，共需要支付临时占地补偿费 32.88 万元。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已经实施部分的临时占地补偿费

土地类别	土地数量（亩）	补偿标准（元/亩）	补偿费用（元）
耕地	56.04	1400	78456
林地	25.17	9239	232545.63
未利用地	25.4	700	17780
合计	106.61		328781.63

（3）林地植被复垦费

25.13 亩林地共需要缴纳植被恢复费 4.89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6.2-2。

表 6.2—2　　已经实施部分的林地植被恢复费

林地类别	数量（亩）	缴费标准（元/m^2）	缴纳费用（元）
灌木林地、疏林地	23.03	3	46060.23
宜林地	2.1	2	2800.01
合计	25.13		48860.24

（4）林木补偿费

林地中有人工栽植的 15 年生侧柏幼树、油松幼树 81 株，补偿费合计 0.3645

万元。具体见表 6.2—3。

表 6.2-3　　林木补偿费

数量	补偿标准（元/株）	树龄（年）	补偿费（元）
81	3	15	3645

（5）独立费用

独立费用包括占用林地的勘测规划设计费、实施机构运转费、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费和计划实施监测评估费，合计共需要 58 万元。

①设计科研费

为确定占用林地的面积、林地类别以及补偿标准，聘请有专业林业勘测设计机构编制占用林地规划方案，费用为 10 万元。

②实施机构运转费

为征地移民实施机构启动和运作所必须租用办公场所、配置车辆、购置设备及其他用于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大约为 15 万元。

③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费用

为编制规范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聘请专业机构协助业主进行相关工作，费用为 15 万元。

④外部监测评估费

为对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外部监测评估所发生的费用，费用为 18 万元。

综合计算以上 5 方面费用，共计 336.13 万元。费用概算详见表 6.2-4。

表 6.2-4　　2012 年征地补偿费用总概算

序号	项目	总价（万元）
1	土地永久使用权费	240
2	临时用地补偿费	32.88
3	林木补偿费	0.36
4	植被恢复费	4.89
5	林地勘测设计科研费	10
6	实施机构运转费	15
7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费	15
8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外部监测评估费	18
	合计	336.13

7.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

7.1 实施程序

（1）土地征收及补偿

目前本项目集气站永久征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土地出让费已经缴纳到国土局，国土局已经与受影响的里必村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征地补偿费已经发放到受影响村。到 2012 年底，80%的土地补偿费将发放到土地承包户。

（2）临时占地手续办理及占地补偿

本项目临时占地手续办理随项目进展分步进行。2012 年已经实施的 20 口井、6.5km 道路占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项目业主与受影响村庄已经签订了临时占地补偿协议，部分补偿费已经支付到受影响村村委会。到 2012 年底，项目业主将把剩余临时占地补偿费支付给受影响村。村委会将把 80%的土地补偿费发放到土地承包户。

2013 年、2014 年，项目办将按照工程建设进度，根据法定程序办理临时占地手续，与受影响村签订临时占地补偿协议，在支付土地补偿费后，开始项目建设。施工期结束后，对临时占地立即复垦，恢复到原貌后交还村集体。

7.2 进度计划

本项目的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的实施进度将根据工程建设计划进度进行。目前本项目永久征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征地补偿费已经发放到受影响村。20 口试验井、6.5 公里道路临时占地补偿已经部分实施。本项目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工作进度计划详见表 7.2-1。

7.2-1　　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进度表

项　　目	计划进度
一、永久征地补偿费发放到土地承包户	2012 年 12 月
二、临时占地补偿	2012 年 9——2014 年 6 月

1．2012 年实施的煤层气井、道路临时占地补偿	2012 年 9 月——2012 年 12 月
2．2012 年、2013 年实施的煤层气井、道路、管线临时占地补偿	2013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
3．2012—2014 年实施的煤层气井、道路、管线临时占地补偿	2014 年 1 月——2014 年 6 月
三、土地复垦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1. 2012 年建设的煤层气井、道路施工期间临时占地复垦	2013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
2.2013 年建设的煤层气井、道路施工期间临时占地复垦	2014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7.3 资金流程及拨付计划

在项目征地补偿过程中，项目业主需要支付的费用主要有土地出让费、临时占地补偿费和独立费用。

项目业主将土地出让费缴纳到沁水县国土局在财政的专户后，国土局按照规定的补偿标准将土地补偿费发放到受影响村，村委会再将土地补偿费的 80%发放到土地承包户。

临时占地补偿费由项目业主按照协议确定的补偿标准支付到村委会，村委会将 80%的土地补偿费发放到土地承包户。

独立费用由项目业主直接支付给相关单位。

土地补偿及相关各类费用资金流程见图 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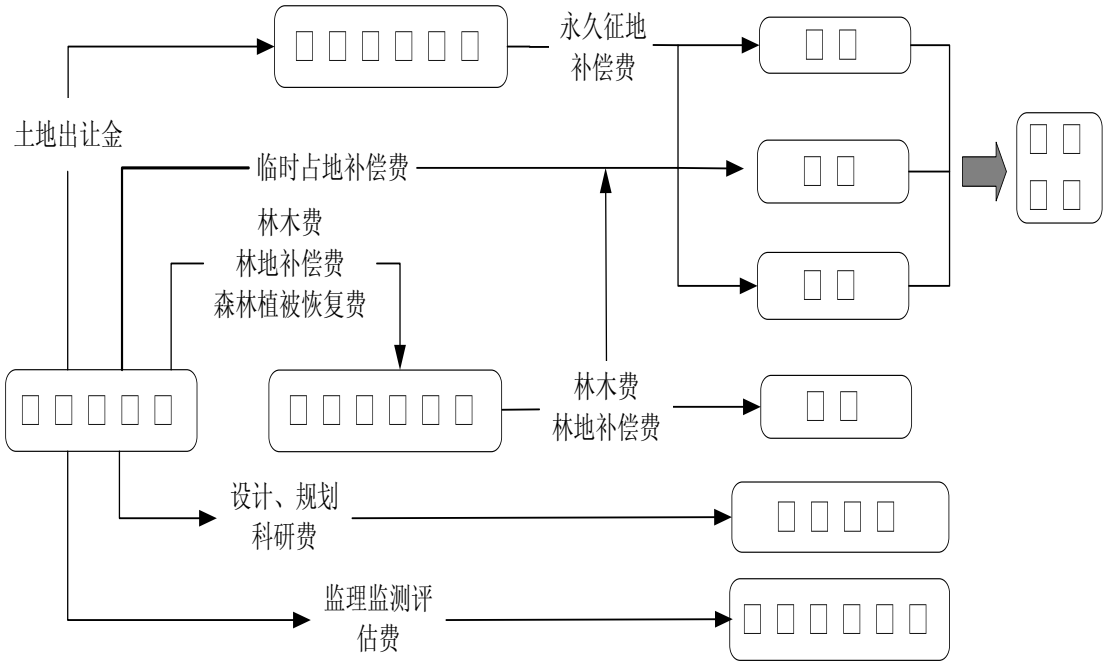

图 7.3-1　土地补偿及相关费用资金流程图

8. 组织机构

8.1 机构设置

为编制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保证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效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设置一套从上到下的组织机构，以便对移民安置活动作出计划、实施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监测。负责本项目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的机构有：

（1）项目移民安置领导小组

（2）山西能源煤层气公司外联部

（3）山西能源煤层气公司里必合作区项目办工农部

（4）受影响村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小组

（5）外部监测评估机构

8.2 机构组成及职责

（1） 项目移民安置领导小组

为了保证项目移民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由沁水县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工

业局、农业局、龙港镇和山西能源煤层气公司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项目移民安置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在于加强对项目建设的领导，负责本项目移民安置活动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协调内外部关系，确保项目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耕保股。

（2）山西能源煤层气公司外联部

由山西能源煤层气公司具有良好沟通协调能力的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有：

①组织《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及实施；

②负责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③聘请外部监测机构并协助其工作。

（3）山西能源煤层气公司里必合作区项目办工农部

由山西能源煤层气公司具有有丰富征地补偿移民安置经验的人员组成，作为项目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① 委托设计单位界定项目影响范围、调查征地拆迁影响实物数据并负责数据保存；

② 办理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相关手续；

③ 与受影响村村委会协商临时占地补偿事宜；

④ 负责征地补偿资金的管理、拨付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⑤ 主持并检查内部监测活动，负责编制征地补偿移民安置进度报告；

（4）受影响村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小组

由受影响村的村委会和村民小组长组成。其职责为：

① 参与社会经济及项目影响调查；

② 组织公众协商，宣传征地补偿政策；

③ 负责征地补偿资金管理与分配；

④ 向有关上级部门反映受影响村民的意见和建议

⑤ 报告移民安置实施进度；

⑥为受影响的困难户提供帮助。

（5）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

外部独立监测机构暂定为山西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主要职责为：

观察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并通过项目世行办向世行提供移民安置监

测评估报告。此责任将在外部独立监测评估章节作详细说明。

8.3 人员配备

为使本项目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项目业主建立了领导小组，外联部、里必合作区项目办工农部，并配备了专业的工作人员，形成了由下至上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工作人员由专业技术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组成，具备相当的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工作经验。具体情况详见表 8.3-1。

表 8.3-1　　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机构人员配备表

机构名称	姓　名	职务	在本项工作中职务	职责或专长
领导小组	王振彪	董事长	组长	统筹协调
	穆志坚	副总经理	副组长	项目管理
	郭志斌	副总经理	副组长	项目管理
外联部	郭文杰		部长	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
	梁志勇		副部长	公共关系
	祝剑啸		工作人员	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
里必合作区项目办工农部	陈永俊		部 长	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
	李生鹏		工作人员	公共关系
	吕 星		工作人员	技术人员

9. 公众参与与协商

9.1 公众参与

本项目在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阶段，十分重视公众参与和协商。在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阶段，将进一步鼓励群众参与。

9.1.1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

（1）2012 年 8 月 8 日，由县行政审批中心、县安监局牵头，在县监察局的监督下组织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林业局、水务局、交通局、旅游文物局、龙港镇政府对山西能源煤层气公司在沁水县境内煤层气（井场）开采项目选址进

行联合踏勘。

（2）2012 年 8—9 月，项目办和设计单位的工作人员到项目影响区龙港镇里必村、马邑村和常柏村，与村委会干部和村民座谈，听取他们对项目的建议和意见，并就集气站、煤层气井场及施工道路位置的选择，以及项目影响范围进行确认。

（3）2012 年 11 月 12 日，项目办和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专业人员赴龙港镇政府，与分管副镇长及政府工作人员进行了座谈，探讨镇政府如何监管村集体对所得土地补偿费的管理、发放及使用。

（4）2012 年 11 月 10—12 日，项目办和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专业人员一起到受项目影响的里必、马邑村，召开有村干部及村民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就项目建设的意义、内容及征地补偿政策等方面进行了广泛宣传，并就项目建设中需要注意的具体事项及征地补偿政策征求了他们的意见。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人员还以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和移民意见调查，共收回有效答卷 15 份。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项目征、占地影响涉及的村，受调查人员具有广泛代表性，调查结果可信度较高，能真实反映当地村民的意愿。移民意见调查成果见表 9.1-1，公众参与调查成果见表 9.1-2。

表 9.1-1　　移民意见调查情况汇总

序号	调查内容	参选答案	调查结果（%）
1	您最早什么时间知道本项目的?	（1）很早就知道了	53.3
		（2）半年前	23.6
		（3）三个月前	13.3
		（4）刚知道	6.7
2	您从哪里知道本项目的?	（1）邻居亲朋口传	66.7
		（2）会议传达	20
		（3）社会调查员告知	6.7
		（4）其他	6.7
3	您同意这个项目在本村的建设吗?	（1）同意	93.3
		（2）不同意	0
		（3）不知道	6.7
4	您认为该项目对您居住地的环境会产生什么影响?	（1）提高	53.3
		（2）不知道	13.3
		（3）没有什么影响	33.3
5	您认为该项目对本村经	（1）促进经济发展	86.7

	济发展有什么影响?	（2）影响经济发展	0
		（3）不知道	13.3
6	您认为本项目将会使村民受益吗？	（1）会	93.3
		（2）不会	0
		（3）不知道	6.7

由表9.1-1移民意见调查统计结果可知，所有的移民都知道了本项目将要建设，93.38%的人表示同意这个项目在本村的建设，86.7%的人认为该项目能够促进本村的经济发展，93.3%的人认为本项目会使村民受益。

表 9.1-2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

调查内容	参选答案	调查结果（%）
1．如果您的土地被征用，您希望哪一种赔偿方式？	（1）现金补偿	100
	（2）置换同样面积、同等质量土地	0
2．您了解有关土地征用以及财物损失方面国家的赔偿法规、政策吗？	（1）非常了解	20
	（2）比较了解	33.6
	（3）了解一点	20
	（4）不了解	26.7
3．如果您比较了解有关政策法规，请问您是通过什么方式了解的？	（1）业主宣传	6.7
	（2）政府宣传	20
	（3）村干部宣传	6.7
	（4）亲朋、邻里的转告	13.3
	（5）自己学习	20
4．如果您在土地征用过程中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知道如何申述	（1）知道	66.7
	（2）不知道	33.3

由调查结果可知，在权益保护方面，开展调查前，有26.7%的农户还不了解工程征地补偿的有关政策，33.3%的移民不知道在土地征用过程中如果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应该如何申诉。针对此状况，项目部和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组人员进行了广泛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到调查结束时，所有移民都知晓了本项目的征地补偿政策，懂得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后，可以通过合法途径提出申诉。他们均希望本工程的补偿政策标准能按国家和省里的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在补偿方式选择方面，100%的移民希望现金补偿。

今后，项目办及各级移民机构还将通过以下几种措施加强移民政策宣传和积极鼓励公众参与：

—— 公布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为了确保受影响地区的移民和当地政府充分了解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详情，项目办准备将经世行审查通过后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公开发布，并制作成信息册发

放到每个受影响村。信息册子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概况、项目影响、补偿标准、安置政策、移民的权益、意见反馈及申诉渠道等。

—— 召开会议

主要安排在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实施之前，继续广泛深入地向群众讲解有关政策、法规、补偿标准等，让群众早知道、早安排。

—— 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宣传项目建设内容、进度、移民政策。

9.1.2《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公众参与

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的全过程均将鼓励移民参与：

对土地补偿费管理、分配及使用参与：土地补偿费到村集体后，其分配与使用必须经过村民大会讨论通过，并接受村民代表的监督。

对工程建设的参与：为保障受影响人员从工程建设中受益，项目建设中积极鼓励群众参与，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当地的建筑材料和劳务人员。

9.2 申诉机制和渠道

尽管在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始终鼓励移民的参与，但在实际工作中或多或少地会出现各种问题，为使问题出现时能得到及时有效地解决，以保障工程建设及征地拆迁的顺利进行，除各级地方政府现有的信访申诉（包括省、市、县的信访办公室和监察、司法、检察等执法部门与纪律检查部门）渠道外，本项目还建立了一条公开而有效的申诉渠道，申诉途径如下：

阶段 1：如果对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或实施感到不满，可以向村委会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则要由村里作出处理并书面记录。村委会应在 2 周内解决。

阶段 2：移民若对阶段 1 的处理决定不满意，可以向镇政府提出申诉，镇政府应在 2 周内作出处理决定。

阶段 3：移民若对阶段 2 的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向县国土资源局提出申诉，要求行政仲裁，行政仲裁机构应在十日内作出仲裁决定。

阶段 4：移民若对行政仲裁机构的仲裁决定仍不满意，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民事法庭起诉。

移民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起诉，包括补偿标准等。

上述申诉途径，将通过会议和在受影响村发放《征地补偿信息小册子》的形式告知移民，使移民充分了解自己具有申诉的权利。

10. 监测与评估

为了确保按移民安置行动计划顺利实施，本项目将对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测。监测分移民安置机构内部监测和外部独立监测两部分。

10.1 内部监测

10.1.1 机构及人员

项目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工作的内部监测由里必合作区项目办主持，村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小组来执行。为有效地行使内部监测职能，各级安置机构专门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均已参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与实施，并将随着《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执行和落实过程进行内部监测控制。

10.1.2 监测内容

内部监测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中规定政策的执行情况；

（2）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资金的拨付及使用；

（3）移民在计划实施期间的参与和协商；

（4）对脆弱群体的支持；

（5）新复垦土地的质量与数量。

10.1.3 实施程序

里必合作区项目办建立内部监测运行机制来检查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活动。项目办建立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基本数据库，并对移民安置准备和实施的全过程

进行监测。

在实施期间，各级移民安置机构均应建立相应的移民安置信息库，并根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并逐级向上级移民机构及时传递实时活动记录及实施进度，以此保持连续的关于移民安置实施的监测。

在上述监测运行机制中，将制定规定格式的信息表，以实现从村级到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的连续信息流，项目办将作定期检查与核实。

10.2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

10.2.1 目的与任务

外部监测评估主要是从安置机构外部对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活动进行定期的监测与评估，以评价移民安置的目标是否达到。通过外部监测评估工作，对移民安置的全过程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状况提出评估意见及建议，为工程管理部门提供预警系统，为移民意见提供反映渠道。

10.2.2 监测评估主要指标

（1）进度：包括征地补偿准备工作、征地补偿实施、移民安置和恢复等。

（2）质量：包括征地补偿实施过程中移民满意程度等。

（3）资金：包括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资金的拔付及使用情况等。

（4）移民：包括移民受征地影响前后家庭经济发展情况和生产安置情况。

10.2.3 监测评估方法

监测评估活动以项目安置实施机构提供的调查数据为基础进行。评估工作在全面调查了解的基础上，采取抽样调查与快速评估相结合的方法。

独立监测评估机构还将进行下列工作：

（1）移民生活水平调查

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本底调查，并收集经选择的样本的本底生产生活水平资料。生产生活水平调查每年 1～2 次，以测量样本生产生活水平的变化。采用定

期调查、随意访谈和现场观察等方法，获取必要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进行统计分析，作出评估。

生活水平调查表将由衡量生产生活水平的各项指标组成，以同一指标在征地补偿前后移民的动态变化来反映生产生活水平的变化状况，指标的设计是否切实反映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变化将在本底调查中得到检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改进，以保证获取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反映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数量和质量。

移民样本规模：征地拆迁移民：10%；征地影响村：30%。

（2）听取与反映移民意见

独立监测评估单位将经常走访镇、村移民安置机构，以了解移民反映的意见，也可通过正式或非正式访谈方式会见有意见的移民，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受影响人口和集体组织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改进工作建议。

（3）其它责任

独立监测评估单位监测下列活动：

①移民安置组织机构网络建设；

②土地补偿金的支付及其数额；

③对脆弱群体的支持；

④生产安置与恢复；

⑤劳动力就业与收入增长情况；

⑥集体土地补偿费的使用及移民收益情况。

10.2.4 工作步骤

（1）编制监测评估工作大纲；

（2）编制调查大纲、调查表格、典型村、典型户记录卡；

（3）抽样调查方案设计；

（4）本底调查；

（5）建立监测评估信息系统；

（6）监测调查：

——地区社会经济调查；

——典型村调查；

——典型户调查；

——其它目标的典型调查；

——移民安置实施机构监测；

（7）监测资料的整理，建立数据库；

（8）对比分析；

（9）每年编写一期监测评估报告。

附件一　　征地补偿信息小册子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晋城市沁水县龙港镇里必、马邑和常柏村，建设单位为山西能源煤层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项目建设的背景与意义

煤层气俗称瓦斯，它既是一种温室气体，也是一种新的洁净能源，可用于发电、工业和居民生活。本项目是通过钻探煤层气井，将煤层气从地面抽取出来再进行液化，作为居民生活燃料和燃气汽车的气源。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新能源利用、环境保护和减少煤矿安全隐患，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建设内容与时间安排

1、建设内容：主要是钻探 327 口煤层气井、建设 1 座集气站、修建 32 公里的施工道路、铺设 119.6 公里的采气管线。

2、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从2012—2014年。

三、 项目影响情况

本项目建设需要临时占用里必、马邑和常柏村一些耕地、林地和未利用地。

四、补偿标准

本项目永久征地补偿标准由县国土局根据国家法规和山西省政策确定，林地补偿标准由专业林业勘测设计队根据现场勘验结果及国家和山西省相关法规政策确定。临时占地补偿标准由项目办和各村村委会根据当地惯例协商确定。

本项目集气站占地为永久征地，所征土地为未利用地。永久征地补偿标准为：

耕地32630元/亩；未利用地7530元/亩；林地23604元/亩。

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占地均为临时占地，补偿标准为：耕地 1400 元/亩；未利用地 700 元/亩；林地 9239 元/亩。其中耕地和未利用地是一年的补偿标准，林地是两年的补偿标准。临时占地结束后业主负责将耕地复垦到原状。

五、申诉渠道

被占地农户可以对征地补偿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申诉，申诉途径如下：

阶段 1：如果对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或实施感到不满，可以向村委会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则要由村里作出处理并书面记录。村委会应在 2 周内解决。

阶段 2：移民若对阶段 1 的处理决定不满意，可以向镇政府提出申诉，镇政府应在 2 周内作出处理决定。

阶段 3：移民若对阶段 2 的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向县国土局提出申诉，要求行政仲裁，行政仲裁机构应在十日内作出仲裁决定。

阶段 4：移民若对行政仲裁机构的仲裁决定仍不满意，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民事法庭起诉。